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業績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一年相應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收益	4	5,815	8,573
其他收入		158	149
已售存貨成本		(722)	(3,134)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1,243)	(1,705)
分包費用		(616)	—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79)	(21)
折舊及攤銷		(1,153)	(6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88)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01)	(840)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b>(2,129)</b>	2,341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24	(808)
<b>年內(虧損)溢利</b>		<b>(2,105)</b>	1,533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81)	(615)
<i>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外匯儲備		77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16	(86)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b>12</b>	<b>(701)</b>
<b>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b>(2,093)</b>	<b>832</b>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05)	1,533
非控股權益	—	—
	<u>(2,105)</u>	<u>1,533</u>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93)	832
非控股權益	—	—
	<u>(2,093)</u>	<u>83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美仙)	6 <u>(0.33)</u>	<u>0.2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681	1,027
投資物業	9	1,149	2,313
無形資產		2,034	61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7	98
其他應收款項	10	205	—
		<u>6,086</u>	<u>4,05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459	5,9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91	7,818
		<u>11,650</u>	<u>13,88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294	1,153
應付所得稅		153	744
		<u>2,447</u>	<u>1,89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203</u>	<u>11,992</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5,289</u>	<u>16,04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44	150
<b>資產淨值</b>		<u>15,145</u>	<u>15,89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923	769
儲備		14,221	15,125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u>15,144</u>	<u>15,894</u>
非控股權益		1	—
<b>權益總額</b>		<u>15,145</u>	<u>15,894</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附註12)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外匯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公平值 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69	8,730	650	14	121	-	-	4,588	14,872
年內溢利	-	-	-	-	-	-	-	1,533	1,533
<b>其他全面收益：</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	(615)	-	-	(615)
<b>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	-	-	(86)	-	-	-	-	(86)
<b>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	-	-	(86)	-	(615)	-	1,533	832
<b>與擁有人的交易：</b>									
供款及分派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	190	-	190
沒收購股權	-	-	-	-	-	-	(190)	190	-
<b>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b>	-	-	-	-	-	-	-	190	1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9	8,730	650	(72)	121	(615)	-	6,311	15,894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附註12)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外匯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公平值 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69	8,730	650	(72)	121	(615)	6,311	15,894	-	15,894
年內虧損	-	-	-	-	-	-	(2,105)	(2,105)	-	(2,105)
<b>其他全面虧損：</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	(81)	-	(81)	-	(81)
<b>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b>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外匯儲備 (附註14)	-	-	-	77	-	-	-	77	-	7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	-	-	16	-	-	-	16	-	16
<b>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	-	-	93	-	(81)	(2,105)	(2,093)	-	(2,093)
<b>與擁有人的交易：</b>										
供款及分派										
於股份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12)	154	1,189	-	-	-	-	-	1,343	-	1,343
<b>擁有權益出現變動</b>										
處置附屬公司的權益而不失去控制權 (附註15)	-	-	-	-	-	-	-	-	1	1
<b>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b>	154	1,189	-	-	-	-	-	1,343	1	1,34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法定儲備 (附註14)	-	-	-	-	(121)	-	121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3	9,919	650	21	-	(696)	4,327	15,144	1	15,14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b>經營活動</b>			
營運所得現金	13	1,355	2,734
已付所得稅		(572)	(555)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783</b>	<b>2,179</b>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89	1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5)	(689)
收購投資物業		-	(2,198)
添置無形資產		(1,824)	(4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	(729)	152
購買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71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2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25)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739)</b>	<b>(3,853)</b>
<b>融資活動</b>			
於股份配售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12	1,343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343</b>	<b>-</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1,613)</b>	<b>(1,674)</b>
<b>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818</b>	<b>9,492</b>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4)	-
<b>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6,191</b>	<b>7,81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由Unit #08-03, HB Centre I, 12 Tannery Road, Singapore 347722變更為Unit #10-03, Novelty BizCentre, 18 Howard Road, Singapore 369585。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及軟件即服務(「SaaS」)。

## 2.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除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並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

###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過往在合營業務中持有之權益

該等修訂澄清取得合營業務控制權乃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因此,收購方應就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應用此等要求,包括重新計量其過往在合營業務中持有之全部權益。

採納該等修訂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過往在合營業務中持有之權益

該等修訂澄清參與合營業務(其乃取得合營業務之共同控制權的業務)的實體毋須重新計量其先於該合營業務中持有的權益。

採納該等修訂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分類為權益的金融工具付款所得稅後果

該等修訂澄清(a)股息所得稅後果根據最初確認產生可分配溢利之過往交易或事件所在項目在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內確認及(b)此等要求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所有股息所得稅後果。

採納該等修訂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該等修訂澄清(a)相關合資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特定借款仍尚未償還，則該特定借款將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及(b)為獲取資產(非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入資金作為一般借入資金之一部分列賬。

採納該等修訂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說明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不確定性之影響，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

採納該等詮釋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

該等修訂要求使用更新的假設，以確定於計劃更改後報告期間剩餘時間內的當前服務成本及利息淨額。

採納該等修訂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該準則顯著改變了(其中包括)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以單一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雙重模式，該單一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租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低價值的相關資產除外)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關於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以不同方式對此兩類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並未重列比較資料。相反，本集團確認了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積影響，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累計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結餘之調整(如適用)。

本集團亦選擇使用過渡性的可行權宜方法，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首次應用日期的租賃或包含於首次應用日期的租賃，本集團僅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及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租賃合約乃根據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適用的會計政策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及自首次應用日期起適用的本集團會計政策對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作為承租人—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對於過往於首次應用日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的租賃除外，及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a)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通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對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確認的有償租賃作出撥備，並於首次應用日期調整使用權資產，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進行減值檢討的替代方式。
- (c) 概無對租期為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步直接成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作為承租人—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e)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可使用事後判斷確定租期。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權資產乃按逐項租賃基準以下述其中一項計量，惟使用公平值模式先前或將作為投資物業列賬者除外。

(a) 其賬面值，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或

(b) 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並根據與緊接首次應用日期之前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無須就其作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及該等租賃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記賬。

####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樓宇、投資物業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項目按公平值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界定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界定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續)

-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進行的收購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i)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包括維修及支援服務收入；(ii)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iii)SaaS。

為報告分部業績而採用之計量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計算得出經調整EBITDA，本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須就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部分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註冊所在地為新加坡，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報告分部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網絡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美元	網絡安全 解決方案 千美元	SaaS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u>1,308</u>	<u>2,055</u>	<u>2,452</u>	<u>5,815</u>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u>396</u>	<u>1,393</u>	<u>496</u>	<u>2,28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5</u>	<u>-</u>	<u>-</u>	<u>5</u>
折舊及攤銷(附註)	<u>718</u>	<u>419</u>	<u>-</u>	<u>1,13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u>4,313</u>	<u>4,260</u>	<u>-</u>	<u>8,573</u>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u>362</u>	<u>4,161</u>	<u>-</u>	<u>4,523</u>
折舊及攤銷(附註)	<u>418</u>	<u>261</u>	<u>-</u>	<u>679</u>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報告分部之未分配折舊為約16,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2,000美元)。

### 3. 分部資料(續)

#### 可報告分部業績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2,285	4,523
利息收入	89	18
折舊及攤銷	(1,153)	(6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88)	–
未分配開支	(2,762)	(1,519)
	<hr/>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129)	2,341
所得稅抵免(開支)	24	(808)
	<hr/>	<hr/>
年內(虧損)溢利	<u>(2,105)</u>	<u>1,533</u>

#### 有關地區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終端用戶所在地而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則根據該資產所在之運營地點；倘屬無形資產，則根據其運營地點)而區分。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香港	689	14
印度尼西亞	–	75
老撾	–	6
馬來西亞	1,207	2,152
緬甸	419	3,20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452	391
菲律賓	438	231
新加坡	448	461
南韓	27	1,501
台灣	135	40
泰國	–	494
越南	–	1
	<hr/>	<hr/>
	<u>5,815</u>	<u>8,573</u>

### 3. 分部資料(續)

#### 有關地區的資料(續)

#####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香港	58	2
新加坡	5,292	3,920
中國	514	32
	<u>5,864</u>	<u>3,954</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收益總額個別貢獻為10%或以上的客戶所貢獻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客戶A	2,390	-
客戶B	1,207	附註
客戶C	583	-
客戶D	附註	2,176
客戶E	-	1,760
客戶F	附註	1,501
客戶G	附註	1,008
	<u>附註</u>	<u>附註</u>

附註：截至各年度，該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不足10%。

### 4. 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u>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u>		
- 於某個時點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058	3,862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2,055	4,260
SaaS	2,452	-
- 隨時間推移		
維護及支援服務收入	250	451
	<u>5,815</u>	<u>8,573</u>

##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b>即期稅項</b>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588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18)</u>	<u>76</u>
	<b>(18)</b>	664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u>-</u>	<u>75</u>
	<b>(18)</b>	739
<b>遞延稅項</b>	<u>(6)</u>	<u>69</u>
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b>(24)</b></u>	<u><b>808</b></u>

本集團旗下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八年：25%)繳納按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二零一八年：17%)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獲25%(二零一八年：2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10,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正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10,000新加坡元)亦可豁免繳納75%(二零一八年：75%)的稅項，以及正常應課稅收入的其後19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290,000新加坡元)可進一步豁免繳納50%(二零一八年：50%)的稅項。

## 5.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 所得稅開支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2,129)</u>	<u>2,341</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的適用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313)	341
不可扣稅開支	163	457
免稅收益	(15)	(19)
退稅	-	(7)
未確認稅項虧損	163	-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8)	76
其他	<u>(4)</u>	<u>(40)</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4)</u>	<u>808</u>

##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2,105)</u>	<u>1,533</u>
股份數目(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634,192</u>	<u>600,000</u>
	美仙	美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u>(0.33)</u>	<u>0.26</u>

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攤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美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美元	電腦設備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	3	768	—	774
添置	—	2	687	—	689
折舊	(2)	(3)	(426)	—	(431)
出售	—	—	(2)	—	(2)
出售附屬公司	(1)	(1)	(1)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u>	<u>1,026</u>	<u>—</u>	<u>1,027</u>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	1,026	—	1,027
添置	12	11	1,252	—	1,275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9)	—	—	—	1,149	1,149
折舊	(1)	(1)	(747)	—	(74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4)	—	(1)	(19)	—	(20)
匯兌調整	—	—	(1)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u>	<u>10</u>	<u>1,511</u>	<u>1,149</u>	<u>2,68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	14	1,598	—	1,620
累計折舊	(8)	(13)	(572)	—	(593)
賬面淨值	<u>—</u>	<u>1</u>	<u>1,026</u>	<u>—</u>	<u>1,02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2	18	2,800	1,149	3,979
累計折舊	(1)	(8)	(1,289)	—	(1,298)
賬面淨值	<u>11</u>	<u>10</u>	<u>1,511</u>	<u>1,149</u>	<u>2,681</u>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項物業更改其用途為本集團自用辦公室，並由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轉撥當日該物業重估公平值為約1,149,000美元。

於轉撥當日，該樓宇(位於新加坡)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SRX Valuations進行重估，該公司具備適當資格且近期於有關地點類似物業的估值方面擁有經驗。估值遵循國際估值準則，參照相關市場可資比較的銷售證明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該等物業的評估使用可資比較鄰近物業的售價，並因樓盤面積等關鍵估值屬性上的差異作出調整。此估值方法最重大的輸入參數為每平方呎價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樓宇賬面值為約1,149,000美元。

於估計樓宇之公平值時，樓宇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於估計本集團樓宇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管理層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管理層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價師對本集團樓宇進行估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價師密切合作，就第二級公平值計量建立及確定合適的估價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樓宇獲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2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2級。

## 9.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313	—
添置	—	2,31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8)	(1,149)	—
公平值變動	(46)	—
匯兌調整	31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b>1,149</b>	<b>2,313</b>

於報告期末，位於新加坡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約1,149,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2,313,000美元)，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SRX Valuations進行重估，該公司具備適當資格且近期於有關地點類似物業的估值方面擁有經驗。估值遵循國際估值準則，參照相關市場可資比較的銷售證明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該等物業的評估使用可資比較鄰近物業的售價，並因樓盤面積等關鍵估值屬性上的差異作出調整。此估值方法最重大的輸入參數為每平方呎價格。

## 9.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旨在賺取租金或獲得資本增值的物業權益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 租賃安排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其投資物業出租予租戶，租期為兩年，租戶於其中任何一年均不可撤銷租賃。該租賃不含任何續租選項。每月租金按固定款額收取。租戶亦承擔管理費以及向本集團徵收的商品及服務稅等政府收費。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2,905	3,136
減：虧損撥備		(5)	—
	10(a)	<u>2,900</u>	<u>3,136</u>
<b>其他應收款項</b>			
預付款項		491	1,11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2	35
投資按金	10(b)	384	1,166
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	10(c)	857	513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14	410	—
		<u>2,764</u>	<u>2,826</u>
		<u>5,664</u>	<u>5,962</u>
分析：			
非即期		205	—
即期		<u>5,459</u>	<u>5,962</u>
		<u>5,664</u>	<u>5,962</u>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a)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出最多90天(自發票發出當日起計)的信貸期，及經管理層按個別基準批准後可能與個別客戶協定最後一期之支付為不超過交付後六個月之特定按進度結算安排。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30天內	778	1,796
31天至60天	146	245
61天至90天	54	46
91天至180天	593	153
181天至365天	225	896
超過一年	1,104	—
	<u>2,900</u>	<u>3,136</u>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額外就香港的潛在投資而按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支付兩份可退還按金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192,000美元)及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192,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其中一份按金確認虧損撥備約583,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無)；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東南亞地區合營公司的潛在投資所支付的按金已被終止，並呈報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尚未就潛在投資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 (c) 於報告期末，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至4.4%(二零一八年：4%)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尚未逾期。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11(a)	<u>524</u>	<u>243</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28	216
預收款項	11(b)	<u>942</u>	<u>694</u>
		<u>1,770</u>	<u>910</u>
		<u>2,294</u>	<u>1,153</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 (a) 貿易應付款項為非計息且本集團通常獲授最多9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30天內	177	188
31天至60天	91	7
61天至90天	4	6
超過90天	252	42
	<u>524</u>	<u>243</u>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的預收款項於各報告期間內之變動 (不包括同一年內增減所產生者) 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於報告期初	694	521
確認為收入	(667)	(521)
預收款項或確認應收款項	936	694
出售附屬公司	(21)	—
	<u>942</u>	<u>694</u>

於分配至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 (或部分未履行) 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中，分別約942,000美元及694,000美元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當量美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法定：</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00,000</u>	<u>60,000,000</u>	<u>7,692,308</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0,000</u>	<u>6,000,000</u>	<u>769,231</u>
於股份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	<u>120,000,000</u>	<u>1,200,000</u>	<u>153,84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0,000,000</u>	<u>7,200,000</u>	<u>923,077</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配售發行12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價為每股0.09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43,000美元，用作在中國開發信息及通信技術服務及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 13. 營運所得現金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129)	2,341
攤銷	404	250
折舊	749	43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90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13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81	1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6	–
利息收入	(89)	(18)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5	–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583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40	(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	(1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209</u>	<u>(256)</u>
<b>營運所得現金</b>	<u>1,355</u>	<u>2,734</u>

## 1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蘇州訊科易通訊技術有限公司（「蘇州訊科易」）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3,200,000港元（相當於約410,000美元）。有關出售的詳情如下：

千美元

###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存貨	69
其他應收款項	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
	<u>814</u>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外匯儲備	7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81)
	<u>41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美元

現金代價	—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9)
	<u>(72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72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代價免息，且尚未償付。金額約為1,600,000港元（相當於約205,000美元）的部分代價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下代價須於兩年內償還。

## 15. 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已收代價淨額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而並無失去控制權	(1)
	<u>—</u>
於權益確認之差額	<u>—</u>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所持新方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中的49%，代價為4,900港元（相當於約63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代價仍未支付並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並未導致失去其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總部位於新加坡，是一間發展成熟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自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本集團開始作為系統集成服務提供商向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隨著其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逐步多樣化，本集團現為東南亞地區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之區域性提供商。藉助與多間技術提供商合作，本集團已獲得發展成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經驗及專業技能。利用其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本集團成功開發其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技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在中國上海設立了辦事處，專注於SaaS業務。

注重研發能力已為本集團帶來顯著成效。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成功開發自身的網絡基礎設施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拓寬了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於本年度，本集團分配更多資源，開發香港的Netsis Security Hub（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推出），進一步拓寬了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有見中國龐大及急速增長的國內共享經濟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著重加快SaaS的發展，積極尋求更多潛在業務夥伴，確保SaaS的長期穩定發展及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開發一個智能化及多樣化的SaaS系統，旨在向個人及企業提供綜合化、專業化及定制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開發及維護（SaaS）、共享經濟支付結算平台、信息發佈及交易詢價、配對及處理、訂單查詢及管理、定價建議及諮詢以及交易合約及憑證保管。

###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分部的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盈利）分別為約396,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362,000美元）及約1,393,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4,161,000美元）。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分部的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數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完成的項目的規模減小。

於本年度，本集團克服政策限制困難及新興技術挑戰，但由於本集團專業知識不足，無法完成若干項目。通過技術收購及提供各類項目組合完成若干項目，以迎合市場需求，本集團的形勢有所好轉，承辦項目的機會亦得以增加。然而，由於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導致競爭愈加激烈及項目銳減，主要客戶合作關係的某些近期變動及預算有限的確對本集團在保證交易方面的地位有所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某些國家的政治限制及挑戰仍將保持不變，此將繼續影響本集團於這兩個分部的業務。為克服該等困難，本集團將多元化其於不同國家及各個行業的客戶群，進行一系列的市場營銷及工程委聘，以預測於何時作出重大項目決定。本集團亦將不斷尋求合適的專業意見，同時考慮購買技術供應商的技術，彌補本集團的專業知識與客戶需求之間的差距。

### **SaaS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aaS的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為約496,000美元。於本年度，除開發SaaS系統外，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以運營SaaS平台，向個體業主及企業提供集成服務；本集團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另一家合資公司，以透過中國的SaaS系統運營共享經濟支付結算平台。該兩間合資公司預期將於來年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前景**

本集團將進行內部資源重組，調整定位，並與經驗豐富的業務夥伴合作，以促進中國SaaS分部的發展。

本集團認為其智能化及多樣化的SaaS系統及其在開發技術以及解決方案方向的強大研發能力、多元化地域覆蓋以及穩定的客戶群將會提高企業形象及有利於在其現有及潛在客戶中建立品牌形象。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新冠肺炎的爆發對全球商業環境範圍內的業務經營及整體經濟產生一定的影響。在某種程度上，由於於中國的業務暫停運營及全球旅行禁令，疫情可能會影響與現有客戶的新項目談判及新客戶的開發。為儘量減少新冠肺炎爆發的負面影響，因應旅行禁令，本集團利用技術與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溝通，並積極制訂更多的替代業務計劃。

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來控制疫情。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的部分現有及潛在客戶已獲准恢復營業。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的發展及狀況，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行動，以維持本集團的業務穩定。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流來自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SaaS。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為5,815,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8,573,000美元)，其中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約1,308,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4,313,000美元)，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約2,055,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4,260,000美元)及SaaS業務產生約2,452,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無)。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收益金額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馬來西亞、緬甸及韓國的大部分項目已完工，但於本年度完工的新項目的規模較小所致。於該等分部來自東南亞客戶的收益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約75%及77%。

### 已售存貨成本

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34,000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2,000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馬來西亞及緬甸客戶的大部分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的硬件部件採購量減少所致。

##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約為1,243,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1,705,000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平均員工人數減少導致開支(如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減少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190,000美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 分包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為技術提供商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分包服務錄得分包費用約為616,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無)。

##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000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79,000美元。該增加主要於中國推廣SaaS業務產生廣告費用約1,653,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無)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01,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481,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19,000美元)及SaaS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拓展產生的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的綜合影響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為11,65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13,889,000美元)，其中包括主要以港元(「港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191,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7,818,000美元)，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及債務。總資產約為17,736,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17,941,000美元)以及總負債約為2,591,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2,047,000美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及債務，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7,692,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200,000港元（相當於約923,000美元），分為7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二零一八年：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769,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重大事項—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新股份」一節。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並已在整個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隨時滿足其資金要求。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屬於細微，因為本集團各集團實體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該等集團實體的有關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新加坡元計值，與各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有所不同。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的變動評估外幣風險。然而，如有必要，本集團將透過使用衍生工具合約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投資物業應收租金的經營租賃承擔為約66,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17,000美元）；及作為承租人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租金的經營租賃承擔為約1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29,000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重大事項

###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配售」）。配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完成日期」）完成。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發合共12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200,000港元。配售完成後，Pow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承配人之一）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配售完成後，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0,800,000港元（相當於約1,385,000美元）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產生的所有已發行開支）約為10,477,000港元（相當於約1,343,000美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0873港元。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10港元。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及提升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的能力以進軍中國市場。

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i)開發中國的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及(ii)一般營運資金。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內。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輝星亞太有限公司（「輝星」，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奧普企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奧普」）及上海福禮派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禮派」）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而該公司將分別由輝星、奧普及福禮派擁有55%、25%及20%。

由於輝星將於合資公司5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並有權提名合資公司董事會三名董事中的兩名，因此合資公司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合資公司將透過其自主開發系統運營SaaS平台，以向個體業主及企業提供集成服務，包括系統開發及維護、信息發佈及交易詢價、配對及處理、訂單查詢及管理、定價建議及諮詢以及交易合約及憑證保管。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Big Accord Limited**（「**Big Accor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醴陵市農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醴陵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湖南成立合資公司（「湖南合資公司」），而該公司將分別由**Big Accord**及醴陵公司擁有70%及30%。

由於**Big Accord**將於湖南合資公司70%的股權中擁有權益，並有權提名湖南合資公司董事會三名董事中的兩名，因此湖南合資公司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湖南合資公司將運營共享經濟支付結算平台。有關成立湖南合資公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盡量減少營運成本及提高業務效率，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蘇州訊科易（「出售事項」）。蘇州訊科易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出售事項導致約481,000美元的損失，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4。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成立合資公司、湖南合資公司及出售事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概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3名僱員(二零一八年：20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總額約為1,243,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1,705,000美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462,000美元。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僱員亦會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的一般框架內按表現相關基準而獲得獎勵，而有關制度乃每年進行檢討。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下文為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業務策略」一段及「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劃進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發展
開發新產品、升級本集團現有產品及鞏固本集團研發團隊實力，以拓展產品線	維持先前期間新聘用的工程師。	於本年度，三名工程師辭職，而並無聘用新工程師。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是否需要招聘新工程師。  於本年度，本集團將部分開發及升級工作外判予技術提供商。

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計劃進展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實際業務發展
擴充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 以及建立區域辦事處	維持新成立區域辦事處的新 聘用人員。	本集團將於有關在阿聯酋杜拜及 德國法蘭克福建立區域辦事處的 可行性研究結果達致管理層預期 後開始進行招聘。
開發新加坡的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以拓寬本集 團收入來源	維持及支援服務營運。	於本年度，本集團定期監督及改 善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及產品。
開發香港的Netsis Security Hub以拓寬本集團的收入 來源	維持及支援服務營運。	Netsis Security Hub已於二零一九 年五月推出。於本年度，本集團 定期監督及改善提供予客戶的服 務。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本公司於GEM上市（「上市」）時，以每股0.48港元通過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5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此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實際開支）約為51,995,000港元（相當於約6,666,000美元）。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購買及翻新新物業作為 本集團總部及研發中心	15,023	1,926	15,023	1,926	-	-
開發新產品、升級現有 產品及鞏固研發團隊	5,585	716	5,585	716	-	-
擴充銷售及營銷團隊	6,146	788	959	123	5,187	665 (附註)
開發新加坡的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	6,217	797	6,217	797	-	-
開發香港的Netsis Security Hub	14,204	1,821	14,141	1,813	63	8
有關期間的營運資金	4,820	618	4,820	618	-	-
	<u>51,995</u>	<u>6,666</u>	<u>46,745</u>	<u>5,993</u>	<u>5,250</u>	<u>673</u>

附註：由於（包括但不限於）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導致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定，本集團於在尚未曾對其作出投資的國家投入資源以及擴充銷售及營銷團隊方面更加審慎。直至本公告日期，有關可行性研究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對於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及比例使用。餘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計使用時間載列如下：

**餘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計使用時間(附註)**

擴充銷售及營銷團隊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開發香港的Netsis Security Hub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餘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計使用時間乃基於董事會對當前及未來業務計劃以及全球市場作出的最佳估計。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477,000港元(相當於約1,343,000美元)。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自完成日期起及直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千港元	千美元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千港元	千美元
於中國開發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	7,500	962	7,500	962
有關期間的營運資金	2,977	381	2,956	379
	<u>10,477</u>	<u>1,343</u>	<u>10,456</u>	<u>1,341</u>

對於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000港元(相當於約2,000美元)，本公司擬將其用作營運資金，預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使用該未動用款額。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的上市及配售所得款項約5,271,000港元(相當於約675,000美元)以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授權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

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所述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及公告對未來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動用。

## **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析。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經考慮符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以及所有主要決定均乃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磋商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確保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且由符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配售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董事違反操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之情況。

##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計劃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變為無條件。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章節的「購股權計劃」一段。

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曾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合夥人、發起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供應商(「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最大化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60,00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行使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授出但尚未發行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8.33%。倘直至最新授出日

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計劃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可授予該人士購股權。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及不超過自根據計劃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計劃條款行使。當本公司自根據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參與者，或(倘內容許可如此)有權在原承授人去世後接手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個人代表(「承授人」)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之要約函件，列明接納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之1港元付款，則視為購股權要約(「要約」)已被接納。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持有最短限制。購股權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在不妨礙有關終止前行使所授出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隨時終止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權益或債務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友欣女士（主席）、陳銘傑先生及朴志鎬先生。林友欣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並認為年度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且作出足夠披露。

##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本公告相關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中審眾環（香港）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中審眾環（香港）並未就本公告作出任何鑒證。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以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發及寄發。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nexion.com.hk>)上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懋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符懋勝先生(主席)、*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及單寶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林友欣女士及朴志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nexion.com.hk>內最少刊載七天。